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宣布废止和失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8〕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兰州新区管委会, 省政府各部门, 中央在甘各单位:

根据省委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对《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155号)宣布废止,对《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46号)宣布失效。

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